附件2

承诺函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询价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公告有异议，已经在递交询价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公告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询价比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询价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询价比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询价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的行为。

五、询价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